



福建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2020

第12期（总第858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公报

(月刊)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2020年第12期(总第858期)

2020年12月20日出版

目 录

【省政府文件】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推广福建自贸试验区第八批可复制创新成果的通知	2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划定厦门、漳州、三明、莆田、龙岩等市15个乡镇级和33个农村“千吨万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批复	7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然资源部关于罗源霍口水库工程建设用地批复的通知	16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交通运输领域省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	17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三明市、南平市省级绿色金融改革试验区工作方案的通知	22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推广福建自贸试验区 第八批可复制创新成果的通知

闽政〔2020〕9号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进一步发挥福建自贸试验区在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超越中的引领带动作用,经研究,确定福建自贸试验区第八批23项改革创新成果在省内复制推广。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复制推广主要内容

(一)在全省复制推广的改革创新成果(22项)

- 1.以加工贸易方式对集成电路研发设计实施保税监管
- 2.海关特殊监管区域货物外发保税维修
- 3.优化外贸集装箱“水水”转运监管模式
- 4.海运国际转运货物“散进集出”监管模式
- 5.保税仓储商品集中检验分批核放模式
- 6.出口大宗散装货物“抵港直装”
- 7.卸船直提
- 8.危险货物集装箱装箱电子检查
- 9.海事船舶证书(文书)便利办理
- 10.《残骸清除责任保险或其他财务保证证书》远程预先审核
- 11.航运公司安全管理体系审核发证便利化措施
- 12.台湾渔船停泊点边检管理服务系统
- 13.社会投资小型工程项目和带规划设计方案出让用地工程项目“7+1”审批机制
- 14.台湾建筑专业人士在建设工程企业从业考核认定方式
- 15.食品经营连锁企业“申请人承诺制”
- 16.远洋渔企跨境外汇集成“快捷通”模式
- 17.金融跨境业务区块链服务平台
- 18.设立台胞台企服务专窗(中心)
- 19.跨部门涉案财物集中管理模式

20.互联网+公证

21.税案“双查”机制

22.知识产权保护保全“两互两共”联动协作

(二)在省内部分区域复制推广的改革创新成果(1项)

23.旅客通关候检智能计时预警

二、加强组织实施

(一)切实加强领导。各级各有关单位要深刻认识复制推广自贸试验区创新成果的重要性,将复制推广工作作为本地区本部门重点工作,抓好组织统筹,健全工作机制,压紧压实责任,确保创新成果复制推广落实到位、取得实效。

(二)强化沟通指导。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要加强与省自贸办和各牵头责任单位的沟通对接,推广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及时上报各牵头责任单位。各牵头责任单位要加强对复制推广工作的业务指导,实时跟踪复制推广情况,及时协调解决问题。

(三)及时总结评估。各牵头责任单位和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要及时总结评估复制推广情况,总结评估情况每半年报送省自贸办一次。总结评估材料应包括所采取的措施、取得的成效(可量化的指标、推广前后的数据对比等)、存在的困难和问题、进一步深化改革的意见和建议等。省自贸办要及时组织研究,推动改革创新成果释放更多红利。

附件:福建自贸试验区第八批创新成果复制推广任务分工表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0年11月16日

附件

福建自贸试验区第八批创新成果复制推广任务分工表

编号	主要做法或操作规程	已实施区域	推广区域	牵头责任单位
1	以加工贸易方式对集成电路研发设计实施保税监管。第三方平台企业办理加工贸易手册备案，接受集成电路保税研发检测企业委托，将集成电路设计方案交付境外加工企业进行流片制造，制造完成的测试晶圆片以加工贸易方式保税进口，以外发加工方式发往研发检测企业。检测后，将晶圆片返回平台企业，完成退运出境、销毁或内销征税手续	厦门片区	全省	福州海关 厦门海关
2	海关特殊监管区域货物外发保税维修。海关对区内企业需要委托区外企业进行外发维修的保税和免税货物，免予担保；海关为区外维修企业设立保税维修手册，对外发维修货物和维修所需的进口料件实施保税监管，待外发维修货物返区后予以免税核销	厦门片区	全省	福州海关 厦门海关
3	优化外贸集装箱“水水”转运监管模式。符合海关监管要求的外贸集装箱专业码头之间可以相互转运进出境的集装箱货物，给予进出口企业更大的选择权，促进外贸内支航线发展，增加港区外贸集装箱吞吐量	福州片区	全省	福州海关 厦门海关
4	海运国际转运货物“散进集出”监管模式。海关通过对舱单数据、货物实际信息、专用库位信息、放行信息等监管，以及货物装箱和在途实际监管，形成“散进集出”物流链监管的闭合回路，以利于海运国际转运货物以散杂方式通过国内港口，改装集装箱运往世界各地	厦门片区	全省	福州海关 厦门海关
5	保税仓储商品集中检验分批核放模式。对保税仓储的各类商品，根据企业申请，实施商品保税仓储期间一次抽样预检验，分批出区时核销放行的监管模式，实现出区即报即放	福州片区 厦门片区	全省	福州海关 厦门海关
6	出口大宗散货“抵港直装”。出口大宗散货货物部分运至至承装船舶时，企业就可向海关监管系统发送抵港报告，并办理通关手续。在货物全数运至承装船舶的过程中，海关同步安排查验等监管工作	福州片区	全省	福州海关 厦门海关
7	卸船直提。进口企业通过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提前报关，并登报集装箱智慧物流平台和码头网上营业厅安排拖车和进口重箱提箱预约，实现快速提货	厦门片区	全省	福州海关 厦门海关
8	危险货物集装箱装箱电子检查。以危险货物集装箱装箱电子检查，替代现场监督检查	厦门片区	全省	福建海事局
9	海事船舶证书（文书）便利办理。增加并联网的海事船舶证书（文书）项目，给予网上办理、无纸化审批、容缺办理、免于提交部分材料等便利	福州片区 平潭片区	全省	福建海事局

编号	主要做法或操作规程	已实施区域	推广区域	牵头责任单位
10	《残骸清除责任保险或其他财务保证证书》远程预先审核。中请人远程线上提交书面中请材料的电子文档，经海事指定人员在线预审通过后，现场提交原件纸质中请材料并领取证书	福州片区 平潭片区	全省	福建海事局
11	航运公司安全管理体系审核发证便利化措施。航运公司及其管理的船舶通过安全管理体系临时审核的，当场发证；注册地转至福建自贸试验区的，免于安全管理体系审核	福建自贸 试验区	全省	福建海事局
12	台湾渔船停泊点边检管理服务系统。依托微信公众服务平台，启用边检管理服务系统，提供台湾渔船出入境申报、结果反馈、边检行政许可办理线上服务，实现台轮边检业务掌上实时办	厦门片区 平潭片区	全省	厦门边检总站
13	社会投资小型工程项目和带规划设计方案出让用地工程项目“7+1”审批机制。推行“7个清单和1个咨询室”，为社会投资小型工程项目和带规划设计方案出让用地工程项目，从立项到竣工验收所涉及的所有审批服务事项提供便利。7个清单即：《六类建设项目保留事项清单》《取消的审批服务事项清单》《取消的中请材料清单》《豁免审批服务事项清单》《合并办理事项清单》《中介服务事项清单》和《告知承诺制的审批服务事项清单》。1个咨询室即：项目审批协调咨询室	福州片区	全省	省住建厅
14	台湾建筑专业人士在建设工程专业企业从业考核认定方式。与台湾建筑专业人士订立劳动合同的企业，其中报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及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时，允许通过提供劳动合同、企业工资支付凭证及相关纳税证明等材料替代社会保险等证明材料	福州片区	全省	省住建厅 省人社厅
15	食品经营连锁企业“申请人承诺制”。符合一定条件的食品连锁经营企业可提出“中请人承诺制”中请，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查通过后，对新开设门店免于现场核查，直接核发食品经营许可证	厦门片区	全省	省市场监管局
16	远洋渔业跨境外汇集成“快捷通”模式。简化收汇审核程序，允许企业一次性提交年度委托销售款合同，由银行定期审核企业核心单据和出口总量；支持企业办理资本项下境外直接业务登记	福州片区	全省	人行福州中心支行 人行厦门市中心支行 省外汇局 厦门市外汇局
17	金融跨境业务区块链服务平台。区块链服务平台以“出口应收账款融资”作为业务场景，为银行办理企业融资中请提供报关单真实性验证服务，确保数据安全可靠	福州片区	全省	人行福州中心支行 人行厦门市中心支行 省外汇局 厦门市外汇局 福建银保监局 厦门银保监局

编号	主要做法或操作规程	已实施区域	推广区域	牵头责任单位
18	设立台胞台企服务专窗（中心）。组建“一站式”台胞台企服务专窗（中心），实行“一口受理、集成服务”，服务功能覆盖相关行政审批及公共服务事项	平潭片区	全省	省台港澳办
19	跨部门涉案财物集中管理模式。将刑事、行政案件涉案财物纳入集中管理，引入合作企业高标准建设涉案财物存储专业仓库，针对不同类别、风险级别的涉案财物进行分库管理、集约处置。打通公安部门、法院、检察院、财政部门信息化管理网络，建设统一的涉案财物数据库，实现“实物集中保管、信息随案流转”	厦门片区	全省	省公安厅 省法院 省检察院 省财政厅
20	互联网+公证。应用公证远程受理系统，实现远程交流、身份确认、远程受理、线上审批、制证和发证等全流程公证服务。依托云平台全流程在线自助完成电子数据的提取、固定、存储及公证申请手续，在线出具、核验电子公证书。建设多方联动的信息化平台，形成以公证调解为牵引，衔接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等多元调解力量	厦门片区	全省	省司法厅
21	税案“双查”机制。检察院、公安部门与税务部门联动开展税务审查工作，实行税案行政处罚、刑事立案“双线审查”。在税务机关开展重大税收违法处罚的同时，对有重要犯罪证据且公安部门如不及时介入可能造成证据灭失、战机贻误的案源，公安部门可提前介入开展研判侦查，检察院对涉税犯罪证据指引	平潭片区	全省	省检察院 省公安厅 省税务局 厦门市税务局
22	知识产权保护保全“两互两共”联动协作。“信息互通”，法院受理侵权诉讼或作出保全措施时，及时将相关案件生效文书等信息通报送达海关。“执法互助”，海关积极协助法院扣押或保全涉嫌侵权货物，法院对查封、扣押的进出口侵权货物进行拍卖变卖前，责令当事人先予办理缴纳税款、检验检疫等海关手续。“信用共管”，海关按规定与法院开展联合惩戒。“社会共治”，海关与法院协同开展交流研讨和法制宣传	福州片区	全省	福州海关 厦门海关 省法院
23	旅客通关候检智能计时预警。在候检通道入口、出口适当位置架设若干人脸摄像机，动态抓拍旅客进、出通道人脸照片后传输至后端，由系统运算识别并计算出旅客的精确候检时间，对超过设定值，系统自动预警，提示增开通道，加派人手，有效提高旅客出入境通关效率	厦门片区	福州市 厦门市 泉州市 宁德市 平潭综合实验区	厦门边检总站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划定厦门、漳州、 三明、莆田、龙岩等市15个乡镇级和33个农村 “千吨万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批复

闽政文〔2020〕172号

厦门、漳州、三明、莆田、龙岩市人民政府：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批准石垄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方案的请示》(厦府〔2020〕13号)、《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诏安县霞葛镇水厂赤竹坪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方案的请示》(漳政〔2019〕59号)、《三明市人民政府关于报批清流县等5县(市)12个乡镇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技术报告的请示》(明政文〔2020〕45号)、《莆田市人民政府关于仙游县园庄镇东石水库等五个乡镇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方案的请示》(莆政〔2020〕21号)、《龙岩市人民政府关于新罗区等四个县(区)建制镇(乡)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方案的请示》(龙政综〔2020〕56号)收悉。经研究,同意划定厦门、漳州、三明、莆田、龙岩等市15个乡镇级和33个农村“千吨万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现批复如下：

一、厦门市同安区五显镇竹坝水厂石垄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

(一)一级保护区：同安区石垄水库多年平均水位对应的高程线(高程为113.2米)以下的全部水域及其沿岸外延200米范围内的陆域,含坝首整个构筑物(不超过流域分水岭)；水库北部大坑溪、石垄溪两条引水明渠水域及其两侧外延一重山脊范围陆域。取水口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坐标东经118°12′ 45.813″,北纬24°47′ 59.351″。

(二)二级保护区：同安区石垄水库及上游大坑溪、石垄溪整个汇水流域(一级保护区范围除外)。

二、漳州市诏安县霞葛镇水厂赤竹坪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

(一)一级保护区：诏安县赤竹坪水库多年平均水位对应的高程线(高程为486.2米)以下的全部水域及其沿岸外延200米范围内的陆域(不超过流域分水岭)。取水口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坐标东经117°00′ 54.183″,北纬24°02′ 20.747″。

(二)二级保护区：诏安县赤竹坪水库整个汇水流域(一级保护区范围除外)。

三、三明市永安市槐南镇自来水厂青水畬族乡小罗溪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

(一)一级保护区：永安市青水畬族乡槐甫村小罗溪取水口拦水坝上溯至上游1000米范围

的水域及其两侧沿岸外延50米范围内的陆域。取水口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坐标东经117°42′05.742″,北纬25°56′06.396″。

(二)二级保护区:永安市青水畲族乡槐甫村小罗溪取水口拦水坝以上整个汇水流域(一级保护区范围除外)。

四、三明市清流县南面乡镇集中供水工程琴源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

(一)一级保护区:以清流县琴源水库取水口为中心半径300米范围,及取水口至下游水库大坝范围内多年平均水位对应的高程线(高程为589.8米)以下的全部水域,及其沿岸外延200米范围内的陆域,原水输水明渠段右侧沿岸外延50米范围内的陆域。取水口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坐标东经116°53′49.772″,北纬25°52′32.675″。

(二)二级保护区:清流县琴源水库多年平均水位对应的高程线(高程为589.8米)以下的全部水域及其沿岸外延一重山脊范围陆域,以及各入库河流汇入口上溯至上游3000米范围的汇水流域和原水输水明渠段右侧沿岸外延至一重山脊范围陆域(一级保护区范围除外;遇路以路为界,不含路;不超过流域分水岭)。

(三)准保护区:清流县琴源水库各入库河流汇入口上溯至上游4000米范围的汇水流域(一级、二级保护区范围除外;不超过流域分水岭)。

五、三明市宁化县安远镇第二自来水厂张垣村双溪口水库和丰坪村冷溪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

(一)一级保护区:宁化县双溪口水库多年平均水位对应的高程线(高程为548.5米)以下的全部水域及其沿岸外延200米范围内的陆域,丰坪村冷溪取水口拦水坝上溯至上游1000米范围内的水域及其两侧沿岸外延50米范围内的陆域。双溪口水库和丰坪村冷溪取水口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坐标分别为东经116°35′43.274″,北纬26°33′29.804″和东经116°36′22.093″,北纬26°31′31.166″。

(二)二级保护区:宁化县双溪口水库整个汇水流域,以及丰坪村冷溪取水口拦水坝以上整个汇水流域(一级保护区范围除外)。

六、三明市宁化县水茜镇自来水厂张坊村洋畬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

(一)一级保护区:宁化县洋畬水库多年平均水位对应的高程线(高程为482.1米)以下的全部水域及其沿岸外延200米范围内的陆域(遇路以路为界,不含路)。取水口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坐标为东经116°43′18.019″,北纬26°32′07.698″。

(二)二级保护区:宁化县洋畬水库整个汇水流域(一级保护区范围除外)。

七、三明市宁化县中沙乡自来水厂石门村石门溪和樟荣溪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

(一)一级保护区:宁化县中沙乡石门村石门溪和樟荣溪取水口拦水坝分别上溯至上游1000米范围内的水域及其两侧沿岸外延50米范围内的陆域。石门溪和樟荣溪取水口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坐标分别为东经116°37'17.637",北纬26°23'42.339"和东经116°38'12.481",北纬26°22'55.754"。

(二)二级保护区:宁化县中沙乡石门村石门溪和樟荣溪取水口拦水坝以上整个汇水流域(一级保护区范围除外;遇路以路为界,不含路;遇省界以省界为界)。

八、三明市宁化县治平畬族乡自来水厂治平畬族村洋里小溪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

一级保护区:宁化县治平畬族乡治平畬族村洋里小溪取水口拦水坝以上整个汇水流域。取水口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坐标为东经116°31'27.160",北纬26°00'55.508"。

九、三明市宁化县济村乡自来水厂济村村黄家地小溪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

一级保护区:宁化县济村乡济村村黄家地小溪取水口拦水坝以上整个汇水流域。取水口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坐标为东经116°33'40.097",北纬26°22'03.670"。

十、三明市宁化县泉上镇自来水厂青瑶村东坑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

(一)一级保护区:宁化县东坑水库多年平均水位对应的高程线(高程为543.6米)以下的全部水域及其沿岸外延200米范围内的陆域(遇路以路为界,不含路)。取水口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坐标为东经116°59'05.849",北纬26°22'13.710"。

(二)二级保护区:宁化县东坑水库整个汇水流域(一级保护区范围除外)。

十一、三明市宁化县湖村镇自来水厂黄山寮村桥下溪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

(一)一级保护区:宁化县湖村镇黄山寮村桥下溪取水口拦水坝上溯至上游1000米范围内的水域及其两侧沿岸外延50米范围内的陆域。取水口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坐标为东经116°51'22.027",北纬26°19'04.536"。

(二)二级保护区:宁化县湖村镇黄山寮村桥下溪取水口拦水坝以上整个汇水流域(一级保护区范围除外)。

十二、三明市宁化县曹坊镇自来水厂根竹村布地小溪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

(一)一级保护区:宁化县曹坊镇根竹村布地小溪取水口拦水坝上溯至上游1000米范围内的水域及其两侧沿岸外延50米范围内的陆域。取水口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坐标为东经116°33'44.014",北纬25°59'51.076"。

(二)二级保护区:宁化县曹坊镇根竹村布地小溪取水口拦水坝以上整个汇水流域(一级保护区范围除外;不含宁化县辖区外流域)。

十三、三明市将乐县南口镇水厂井垄溪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

一级保护区:将乐县南口镇东坑村井垄溪干流和支流取水口拦水坝以上整个汇水流域。干流和支流取水口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坐标分别为东经117°28′32.433″,北纬26°37′23.833″和东经117°28′24.264″,北纬26°37′23.841″。

十四、三明市沙县夏茂镇第二水厂松乾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

(一)一级保护区:沙县松乾水库多年平均水位对应的高程线(高程为286.6米)以下的全部水域及其沿岸外延200米范围内的陆域。取水口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坐标为东经117°35′43.649″,北纬26°34′16.020″。

(二)二级保护区:沙县松乾水库多年平均水位对应的高程线(高程为286.6米)以下全部水域及其东西两侧沿岸外延至流域分水岭范围内的陆域,和北侧入库河流汇入口上溯至上游3000米范围内的汇水流域(一级保护区范围除外;不超过流域分水岭)。

(三)准保护区:沙县松乾水库整个汇水流域(一级、二级保护区范围除外;不含夏茂镇辖区外流域)。

十五、莆田市仙游县园庄镇东石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

(一)一级保护区:仙游县东石水库多年平均水位对应的高程线(高程为245米)以下的全部水域及其沿岸外延200米范围内的陆域(遇库区环库路以环库路为界,不含路)。取水口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坐标东经118°42′25.039″,北纬25°15′15.219″。

(二)二级保护区:仙游县东石水库整个汇水流域(一级保护区范围除外)。

十六、莆田市仙游县大济溪南山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

(一)一级保护区:仙游县南山水库多年平均水位对应的高程线(高程为455米)以下的全部水域及其沿岸外延至500米高程线以下的全部陆域(遇坝以坝为界,不含坝)。取水口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坐标东经118°35′52.737″,北纬25°28′25.142″。

(二)二级保护区:仙游县南山水库整个汇水流域(一级保护区范围除外)。

十七、莆田市仙游县钟山镇西漈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

(一)一级保护区:仙游县西漈水库多年平均水位对应的高程线(高程为800米)以下的全部水域及其水域沿岸外延200米范围内的陆域(遇环库路以环库路为界,不含路;不超过流域分水岭)。取水口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坐标东经118°45′13.859″,北纬25°31′54.471″。

(二)二级保护区:仙游县西漈水库整个汇水流域(一级保护范围区除外)。

十八、莆田市仙游县枫亭镇外坑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

(一)一级保护区:仙游县外坑水库多年平均水位对应的高程线(高程为95米)以下的全部水域及其沿岸外延200米范围内的陆域(不超过流域分水岭)。取水口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坐标

东经118°46′34.602″,北纬25°13′49.095″。

(二)二级保护区:仙游县外坑水库整个汇水流域(一级保护区范围除外)。

十九、莆田市仙游县盖尾镇后井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

(一)一级保护区:仙游县后井水库多年平均水位对应的高程线(高程为135米)以下的全部水域及其沿岸外延200米范围内的陆域(遇环库路以环库路为界,不含路;不超过流域分水岭)。取水口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坐标东经118°50′15.851″,北纬25°24′30.292″。

(二)二级保护区:仙游县后井水库整个汇水流域(一级保护区范围除外)。

二十、龙岩市新罗区小池镇京源水厂苦竹坑溪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

一级保护区:新罗区小池镇京源村苦竹坑溪取水口下游350米范围以上的整个汇水流域。取水口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坐标为东经116°54′46.119″,北纬25°11′06.069″。

二十一、龙岩市新罗区适中镇中溪水厂后山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

(一)一级保护区:新罗区后山水库多年平均水位对应的高程线(高程为734米)以下的全部水域及其沿岸外延200米范围内的陆域(遇路以路为界,不含路)。取水口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坐标为东经117°05′24.942″,北纬24°54′07.335″。

(二)二级保护区:新罗区后山水库整个汇水流域(一级保护区范围除外)。

二十二、龙岩市新罗区适中镇保丰水厂谷礁坑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

(一)一级保护区:新罗区谷礁坑水库多年平均水位对应的高程线(高程为970米)以下的全部水域及其沿岸外延200米范围内的陆域(遇路以路为界,不含路)。取水口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坐标为东经117°07′18.377″,北纬24°51′14.061″。

(二)二级保护区:新罗区谷礁坑水库整个汇水流域(一级保护区范围除外)。

二十三、龙岩市上杭县下都镇和睦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

(一)一级保护区:上杭县和睦水库多年平均水位对应的高程线(高程为360米)以下的全部水域及其沿岸外延200米范围内的陆域(遇路以路为界,不含路)。取水口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坐标为东经116°25′08.968″,北纬24°46′44.892″。

(二)二级保护区:上杭县和睦水库整个汇水流域(一级保护区范围、上杭县辖区外流域除外)。

二十四、龙岩市上杭县下都镇虾公畲山塘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

一级保护区:上杭县下都镇和睦村虾公畲山塘取水口拦水坝以上整个汇水流域(上杭县辖区外流域除外)。取水口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坐标为东经116°24′50.844″,北纬24°46′50.722″。

二十五、龙岩市上杭县蓝溪镇长排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

一级保护区:上杭县蓝溪镇冯石村长排里取水口拦水坝以上整个汇水流域。取水口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坐标为东经116°38′11.841″,北纬24°56′11.074″。

二十六、龙岩市上杭县茶地镇凹头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

一级保护区:上杭县茶地镇久泰村凹头下取水口拦水坝以上整个汇水流域。取水口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坐标为东经116°33′47.752″,北纬25°01′00.946″。

二十七、龙岩市上杭县溪口镇黄土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

一级保护区:上杭县溪口镇大连村黄土垄取水口拦水坝以上整个汇水流域。取水口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坐标为东经116°40′37.456″,北纬25°05′49.465″。

二十八、龙岩市上杭县太拔镇田垄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

一级保护区:上杭县太拔镇田增村田垄里取水口拦水坝以上整个汇水流域。取水口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坐标为东经116°40′51.700″,北纬24°59′45.662″。

二十九、龙岩市上杭县白砂镇铁扇关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

一级保护区:上杭县白砂镇中洋村铁扇关门取水口拦水坝以上整个汇水流域。取水口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坐标为东经116°37′51.677″,北纬25°06′57.652″。

三十、龙岩市上杭县白砂镇石竹子窝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

一级保护区:上杭县白砂镇中洋村石竹子窝取水口拦水坝以上整个汇水流域。取水口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坐标为东经116°37′59.688″,北纬25°07′04.420″。

三十一、龙岩市上杭县蛟洋镇山寮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

一级保护区:上杭县蛟洋镇蛟洋村山寮里取水口拦水坝以上整个汇水流域。取水口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坐标为东经116°45′24.387″,北纬25°13′20.912″。

三十二、龙岩市上杭县蛟洋镇青峰顶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

一级保护区:上杭县蛟洋镇蛟洋村青峰顶取水口拦水坝以上整个汇水流域。取水口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坐标为东经116°45′32.493″,北纬25°13′25.402″。

三十三、龙岩市上杭县古田镇梅花山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

(一)一级保护区:上杭县梅花山水库多年平均水位对应的高程线(高程为1292.5米)以下的全部水域及其沿岸外延200米范围内的陆域(遇一重山脊以一重山脊为界)。取水口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坐标为东经116°48′25.083″,北纬25°18′33.460″。

(二)二级保护区:上杭县梅花山水库整个汇水流域(一级保护区范围除外)。

三十四、龙岩市上杭县步云乡梅甲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

一级保护区:上杭县步云乡上福村梅甲坑取水口拦水坝以上整个汇水流域。取水口2000国

家大地坐标系坐标为东经116°51′05.630″,北纬25°15′37.787″。

三十五、龙岩市上杭县南阳镇朱垄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

一级保护区:上杭县南阳镇南坑村朱垄坑取水口拦水坝以上整个汇水流域。取水口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坐标为东经116°32′12.203″,北纬25°20′17.904″。

三十六、龙岩市上杭县官庄畬族乡园竹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

一级保护区:上杭县官庄畬族乡贵和村园竹坑取水口拦水坝以上整个汇水流域。取水口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坐标为东经116°18′11.133″,北纬25°17′48.019″。

三十七、龙岩市长汀县大同镇翠峰水厂翠峰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

(一)一级保护区:长汀县大同镇翠峰村翠峰河取水口拦水坝上溯至上游1000米范围内的水域,及其两侧沿岸外延至一重山脊范围陆域(遇路以路为界,不含路)。取水口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坐标为东经116°24′54.983″,北纬25°54′59.069″。

(二)二级保护区:长汀县大同镇翠峰河取水口拦水坝以上整个汇水流域(一级保护区范围除外)。

三十八、龙岩市长汀县河田镇根溪水厂根溪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

一级保护区:长汀县河田镇根溪村根溪河取水口拦水坝以上整个汇水流域。取水口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坐标为东经116°20′34.084″,北纬25°40′12.032″。

三十九、龙岩市长汀县南山镇朱坊水厂朱坊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

一级保护区:长汀县南山镇朱坊村朱坊河取水口拦水坝以上整个汇水流域。取水口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坐标为东经116°30′49.568″,北纬25°42′05.947″。

四十、龙岩市长汀县南山镇塘背水厂石门溪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

一级保护区:长汀县石门溪水库整个汇水流域(长汀县辖区外流域除外)。取水口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坐标为东经116°32′02.851″,北纬25°28′56.637″。

四十一、龙岩市长汀县涂坊镇洋坑村水厂村头坑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

(一)一级保护区:长汀县村头坑水库多年平均水位对应的高程线(高程为457米)以下的全部水域及其沿岸外延至一重山脊范围陆域。取水口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坐标为东经116°29′46.831″,北纬25°32′10.349″。

(二)二级保护区:长汀县村头坑水库整个汇水流域(一级保护区范围除外;不含长汀县辖区外流域)。

四十二、龙岩市长汀县古城镇古城水厂屏风背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

(一)一级保护区:长汀县屏风背水库多年平均水位对应的高程线(高程为399米)以下的全

部水域及其沿岸外延至一重山脊范围陆域(遇环库道路以道路为界,不含道路;长汀县辖区外流域除外)。取水口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坐标为东经 $116^{\circ}11'40.560''$,北纬 $25^{\circ}53'33.846''$ 。

(二)二级保护区:长汀县屏风背水库整个汇水流域(一级保护区范围除外;不含长汀县辖区外流域)。

四十三、龙岩市长汀县三洲镇桐坝水厂来坑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

(一)一级保护区:长汀县来坑水库多年平均水位对应的高程线(高程为306米)以下的全部水域及其沿岸外延200米范围内的陆域(不超过流域分水岭)。取水口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坐标为东经 $116^{\circ}24'26.971''$,北纬 $25^{\circ}34'24.449''$ 。

(二)二级保护区:长汀县来坑水库整个汇水流域(一级保护区范围除外)。

四十四、龙岩市长汀县新桥镇新桥水厂余陂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

(一)一级保护区:长汀县余陂水库多年平均水位对应的高程线(高程为399米)以下的全部水域及其沿岸外延200米范围内的陆域(遇路以路为界,不含路;不超过流域分水岭)。取水口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坐标为东经 $116^{\circ}29'12.230''$,北纬 $25^{\circ}53'14.790''$ 。

(二)二级保护区:长汀县余陂水库整个汇水流域(一级保护区范围除外)。

四十五、龙岩市长汀县濯田镇桐睦水厂桐睦溪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

(一)一级保护区:长汀县濯田镇左拔村桐睦溪取水口拦水坝上溯至上游1000米范围内的水域及其两侧外延至一重山脊范围陆域。取水口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坐标为东经 $116^{\circ}17'23.734''$,北纬 $25^{\circ}40'12.252''$ 。

(二)二级保护区:长汀县濯田镇左拔村桐睦溪取水口拦水坝以上整个汇水流域(一级保护区范围除外)。

四十六、龙岩市连城县四堡镇龙咀水厂龙咀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

(一)一级保护区:连城县龙咀水库多年平均水位对应的高程线(高程为598米)以下和引水坝堰顶对应的高程线(高程为634.4米)以下的全部水域及其沿岸两侧外延200米范围内的陆域(不超过流域分水岭范围)。取水口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坐标为东经 $116^{\circ}43'42.420''$,北纬 $25^{\circ}52'00.796''$ 。

(二)二级保护区:连城县龙咀水库主坝和引水坝以上整个汇水流域(一级保护区范围除外;不含连城县辖区外流域)。

四十七、龙岩市连城县朋口镇鉴心水厂溪甲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

(一)一级保护区:连城县溪甲水库多年平均水位对应的高程线(高程为387米)以下的全部水域及其两侧沿岸外延至一重山脊范围陆域。取水口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坐标为东经 $116^{\circ}40'$

48.963", 北纬25°35'11.896"。

(二)二级保护区:连城县溪甲水库水域和各入库河流汇入口上溯至上游2000米范围内的水域及其两侧汇水陆域(一级保护区范围除外)。

(三)准保护区:连城县溪甲水库整个汇水流域(一、二级保护区范围除外)。

四十八、龙岩市连城县文亨镇田心水厂丘塘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

(一)一级保护区:连城县丘塘水库多年平均水位对应的高程线(高程为479米)以下的全部水域及其沿岸外延200米范围内的陆域。取水口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坐标为东经116°42'22.343", 北纬25°38'58.978"。

(二)二级保护区:连城县丘塘水库整个汇水流域(一级保护区范围除外)。

保护区主要拐点坐标及红线图由省生态环境厅负责公布。相关设区市政府要指导督促同安区、诏安县、永安市、清流县、宁化县、将乐县、沙县、仙游县、新罗区、上杭县、长汀县、连城县等地人民政府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切实加强水源保护区日常管理,严格落实水源安全防范各项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强化水资源保护和合理调配。加强水源地上游水源涵养及水土保持,强化水资源供需分析和合理调配,提高供水保证率;同时,加强保护区环境整治,严格落实环境保护各项措施,强化水源水、出厂水、管网水、末梢水的全过程监管,确保供水区域的供水水质和供水需求。

严格水源保护区日常管理。在一级保护区范围内不得有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不得从事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在二级保护区范围内不得建有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准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按规定设置保护区界标、警示牌、宣传牌等标志以及隔离防护等设施。健全水源地巡查制度,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进行整改,严肃查处影响水源地保护的各类违法行为。

强化预警及风险防控。定期开展监测和评估水源水、供水单位供水和用户水龙头出水的水质等饮用水安全状况,完善水质预警机制。定期组织水源地环境状况和环境风险评估,建立健全水源地污染源、风险源名录,编制并落实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开展应急演练,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饮水安全。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0年10月21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然资源部 关于罗源霍口水库工程建设用地批复的通知

闽政办〔2020〕50号

福州、宁德市人民政府：

罗源霍口水库工程建设用地已经国务院批准，现将《自然资源部关于罗源霍口水库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自然资函〔2020〕257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请省自然资源厅牵头督促当地人民政府依法依规做好相关工作。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9月23日

自然资源部关于罗源霍口水库工程 建设用地的批复

自然资函〔2020〕257号

福建省人民政府：

你省《关于罗源霍口水库建设用地的请示》（闽政文〔2018〕208号）业经国务院批准，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罗源县、古田县将农民集体所有农用地587.2509公顷（其中耕地102.4896公顷，含永久基本农田1.1714公顷）、未利用地24.0674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地手续，另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建设用地20.6825公顷；同意将国有农用地89.5648公顷（其中耕地7.4098公顷）、未利用地164.8246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同时使用国有建设用地0.6097公顷。

以上共计批准建设用地886.9999公顷，由当地人民政府按照供地方案中的供地方式依法依规提供，作为罗源霍口水库工程建设用地。当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及时核发划拨决定书或与土地使用者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并上传土地市场监测与监管系统。

二、督促当地人民政府按照有关规定做好与新修改的《土地管理法》的衔接，严格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落实安置措施，妥善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福建省交通运输领域省与市县财政事权和 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

闽政办〔2020〕52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福建省交通运输领域省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已经省委、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9月29日

(接上页)

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动工用地。

三、你省人民政府负责落实补充耕地和补划永久基本农田。督促补充耕地责任单位认真按照补充耕地方案,补充数量相等、质量相当的耕地,落实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督促有关市县人民政府落实补划永久基本农田方案,将永久基本农田落实到地块。

四、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征收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

自然资源部

2020年3月28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福建省交通运输领域省与市县 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交通运输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9〕33号)精神,结合我省实际,按照财税体制改革要求,现就我省交通运输领域省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制定如下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合理划分交通运输领域省级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通过改革形成与现代财政制度相匹配、与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要求相适应的划分模式,为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构建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超越提供有力保障。

(二)基本原则

——**充分调动各方积极性。**根据交通运输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精神,适度加强省级承担交通运输基本公共服务的职责和能力,落实好市县的职责,充分发挥市县区域管理优势和积极性,保障改革举措落实落地。

——**坚持人民交通为人民。**把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提高交通运输基本公共服务供给效率,积极推进交通运输领域服务优质化,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遵循交通运输行业发展规律。**充分考虑行业特点,对我省交通运输领域运转情况良好、管理行之有效、符合行业发展规律的事项进行总结和确认,对存在问题的事项进行调整和完善,稳步推进相关改革。

二、主要内容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交通运输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9〕33号)精神,划分公路、水路、铁路、民航、邮政、综合交通以及履职能力建设等七个方面的省级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省级承担的相关职责为省级财政事权,由省级(含相关省属企业,下同)承担支出责任;省级与市县共同承担的相关职责为省级与市县共同财政事权,由省级和市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市县承担的相关职责为市县财政事权,由市县承担支出

责任。

(一)公路领域

1.国道。除中央承担职责外,省级和市县按照我省管理体制,承担国道(含国家高速公路和普通国道)建设、养护、管理、运营和应急处置的相应职责。

2.省道。省道(含省级高速公路和普通省道)的专项规划、政策决定、监督评价和协调职责由省级承担。省级和市县按照我省管理体制,承担省道的建设、养护、管理、运营、路网监测运行和应急处置的相应职责。

3.农村公路。农村公路的专项规划、政策决定、监督评价、路网监测运行和协调以及建设、养护、管理、运营、应急处置等具体事项职责,由市县承担。

4.国家区域性、省级公路应急装备物资储备。省级公路应急装备物资储备的总体规划、政策决定、监督评价职责由省级承担。国家区域性、省级公路应急装备物资储备的具体事项职责由省级和市县共同承担,以市县为主。

5.道路运输站场。省级道路运输站场的专项规划、政策决定、监督评价职责由省级承担,市县道路运输站场的专项规划、政策决定、监督评价职责由市县承担。道路运输站场的建设、养护、管理、运营等职责由市县承担。

6.道路运输管理。省级道路运输(包括运输服务新业态)管理的专项规划、政策决定、监督评价职责由省级承担,市县道路运输(包括运输服务新业态)管理的专项规划、政策决定、监督评价职责由市县承担。道路运输管理具体事项职责由市县承担。

(二)水路领域

1.沿海港口公共基础设施。福州港、湄洲湾港、泉州港港口公共基础设施的管理、运营职责由省级承担,建设、养护等职责按照我省管理体制由省级和相关市县共同承担。厦门港港口公共基础设施的建设、养护、管理、运营等职责,由省级和相关市县按照我省管理体制规定相应承担。

2.内河航道。除中央承担的职责外,由我省负责的内河高等级航道的建设、养护、管理、运营等具体执行事项职责,由省级和市县共同承担,以市县为主。其他内河航道、内河港口公共锚地的专项规划、政策决定、监督评价职责由省级承担,建设、养护、管理、运营等职责由市县承担。

3.内河港口、陆岛交通码头。内河港口、陆岛交通码头(含内河港口和陆岛交通码头的客运码头安全检测设施、农村水上客渡运管理)的专项规划、政策决定、监督评价以及建设、养护、管理、运营等职责,由市县承担。

4.重大海上溢油应急处置和海(水)上搜救。重大海上溢油应急处置和海(水)上搜救的具体事项职责,除中央承担职责外,由省级和市县共同承担。发挥市县政府组织能力强、贴近基层、获取信息便利的优势,强化市县政府在重大海上溢油应急处置和海(水)上搜救方面的相关职责。

5.水运绿色发展。我省水运绿色发展的宏观管理职责由省级承担,水运绿色发展的具体事项职责由市县承担。

6.水路运输管理。省级水路运输管理的专项规划、政策决定、监督评价职责由省级承担,市县水路运输管理的专项规划、政策决定、监督评价职责由市县承担。水路运输管理的具体事项职责由市县承担。

7.地方海事管理。地方海事管理的专项规划、政策决定、监督评价职责由省级承担。地方管理水域的水上安全监管、搜寻救助、应急处置、船舶防污染等具体事项职责由市县承担。船舶检验职责由省级和市县按规定相应承担。

(三)铁路领域

1.干线铁路。除中央(含中央企业)承担的职责外,由我省负责的干线铁路的建设、养护、管理、运营等职责,由省级和市县共同承担。

2.铁路公益性运输。省级决策的铁路公益性运输,相应的管理和具体事项职责由省级承担,由省级组织实施或由省级委托中央企业实施。市县决策的铁路公益性运输,相应的管理和具体事项职责由市县承担,由市县组织实施或由市县委托中央企业实施。

3.城际铁路、市域(郊)铁路、支线铁路、铁路专用线。建设、养护、管理、运营等职责由市县承担,由市县组织实施或由市县委托中央企业实施。

4.其他事项。省和市县按照我省管理体制,承担铁路护路联防的相应职责。除国家铁路、国家铁路运输企业实际管理合资铁路外的其他铁路安全保卫职责由市县承担。铁路沿线(红线外)环境污染治理和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整治职责由市县承担。

(四)民航领域

1.通用机场。本省通用机场布局和建设规划、相关审批职责由省级承担,建设、维护、运营等具体事项职责(民航局及其所属企事业单位所有的通用机场除外)由市县承担。

2.运输机场。根据全国运输机场布局和建设规划,本省运输机场建设规划制定职责由省级承担。除中央(含中央企业)承担的职责外,由我省负责的运输机场建设、运营、机场公安等具体事项职责由市县承担(福州机场公安由省级负责)。

(五)邮政领域

邮政业安全管理、安全监管和其他邮政公共服务,除中央(含中央企业)承担的职责外,由我省负责的具体执行事项职责,由省级与市县共同承担。邮政普遍服务、特殊服务和快递服务末端基础设施,邮政业环境污染治理等相关职责,由市县承担。

(六)综合交通领域

1.运输结构调整。中央规定由我省负责的建设、养护、管理、运营等具体事项职责,由省级和市县共同承担。

2.综合运输枢纽与集疏运体系。中央规定由我省负责的全国性综合运输枢纽与集疏运体系的建设、养护、管理、运营等职责,由省级与市县共同承担。一般性综合运输枢纽的专项规划、政策决定、监督评价、建设、维护、管理、运营等职责由市县承担。

3.综合交通应急保障。中央规定由我省负责的国家应急性交通运输公共服务、军民融合和国防交通动员能力建设与管理、国家特殊重点物资运输保障等职责,由省级和市县共同承担。

4.综合交通行业管理信息化。省级和市县各自承担所负责部分的建设、维护、管理、运营等职责。

(七)履职能力建设

各级履行公路、水路、铁路、民航、邮政、综合交通等领域行业管理职责所开展的重大问题研究,政策法规、地方标准制定,行业监管,行业统计与运行监测,应急性交通运输公共服务等事项,由省级和市县各自承担。

三、配套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切实增强工作责任感和紧迫感,切实强化组织领导和协调配合,认真执行相关政策措施,履行好提供交通运输基本公共服务的职责,确保改革顺利实施。

(二)落实支出责任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根据本方案,按规定做好预算安排和投资计划,切实落实支出责任。对属于市县财政事权的,原则上由市县政府通过自有财力安排,确保市县承担的支出责任落实到位。对市县政府履行财政事权、落实支出责任存在收支缺口的,上级政府可根据不同时期发展目标给予一定的资金支持。

(三)协同推进改革

各地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交通运输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9〕33号)和本方案精神,结合本地实际情况,按照财税体制改革要求,制定市级和县级交通运输领域财政事权、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各级各有关部门要积极稳妥统筹推进交通运输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与交通运输领域现有重大改革有机衔接、整体推进、务求实效;要完善预算管理制度,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盘活存量资金,优化支出结构,着力提高交通运输领域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四)完善配套制度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在全面系统梳理交通运输领域财政事权方面相关法律制度的基础上,抓紧修订相关管理制度,推动研究完善相关法规规章政策,逐步实现交通运输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的法治化、规范化。

四、实施时间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三明市、南平市 省级绿色金融改革试验区工作方案的通知

闽政办〔2020〕54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经省政府研究,同意三明市、南平市创建省级绿色金融改革试验区。现将《三明市省级绿色金融改革试验区工作方案》、《南平市省级绿色金融改革试验区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做好整体策划、系统推进、重点突破,抓紧实施、取得实效,打造具有福建特色亮点的绿色金融服务体系。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10月15日

三明市省级绿色金融改革试验区工作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福建)实施方案》,推动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支持三明市绿色金融发展,建设三明市省级绿色金融改革试验区,助力福建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立足三明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发展理念,以绿色金融支持应对气候变化、促进经济社会绿色低碳转型发展,制定“十四五”期间三明市碳减排路线图,建设绿色、低碳、创新型城市,探索净零碳排放,打造绿色金融支持绿色经济发展可复制、易推广的试验区模式,为新时代新福建建设、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超越作出应有贡献。

二、工作目标

发挥红色三明、工业三明、绿色三明、文明三明优势,规划产业低碳转型路径,重点推进传统产业绿色转型升级和特色现代农业、文旅康养产业、绿色低碳经济、绿色产业园区发展,全力

建设生态高颜值、发展高质量的新三明,力争在“十四五”期间实现“三大目标”:

(一)绿色金融改革促进绿色金融产品和服务快速发展。到2025年,形成组织体系完整、政策支持有力、基础设施完善、产品工具丰富的绿色金融体系,并在绿色信贷、绿色债券、绿色基金、绿色租赁、绿色信托、绿色保险等领域,建立健全资金渠道多元、金融服务有效、健康可持续的绿色投融资服务体系。

(二)绿色金融改革推动绿色低碳经济快速发展。绿色贷款、绿色融资比重不断提高,“十四五”期间,三明市绿色产业企业上市公司达到4家以上,绿色融资余额年均增速不低于20%,到2025年各类绿色融资余额达到500亿元以上,其中绿色债券等直接融资规模达到100亿元以上。

(三)绿色金融改革助推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提升。绿色经济占比不断提高,工业企业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削减,单位GDP能耗和主要污染物、二氧化碳排放量降幅超过全省和全国平均水平。超额完成治水、治气和节能、减排、降耗等省定目标,辖区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和水环境功能区达标率100%,市区空气质量达到或优于国家二级标准天数比例99%以上,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大于99%,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大于91%,生态质量走在全省前列,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基本形成。

三、重点任务

(一)创新绿色产业发展体系

1.创新推动传统工业绿色转型升级。利用绿色金融服务传统工业绿色化转型升级,支持建设创新型的节能减耗、低碳循环、安全生产的现代工业产业集群、产业链和绿色低碳循环工业示范园区。结合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行动,重点推进工业产业(项目)绿色化改造,建立绿色供应链,全面提升改造厂区环境,打造以三钢集团为代表的国家级“绿色工厂”和工业旅游示范基地。积极推进产业园区循环化绿色改造,全力支持三明市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基地、高端石墨和石墨烯产业基地、氟新材料绿色产业基地、稀土绿色生态循环经济产业基地建设。鼓励金融机构用好“绿创贷”、科技型企业保证保险贷、技改基金等产品。积极向上争取政府专项债额度,支持三明市绿色园区改造。(省级支持单位:省工信厅、财政厅、文旅厅、发改委,福建银保监局,相关金融机构)

2.创新推动特色现代农业加快发展。把生态优势、资源优势转换成发展优势、产业优势,通过贷款贴息、专项基金等方式,撬动更多绿色金融资源、社会资本投向特色现代农业,支持绿色农产品生产、休闲农业与生态旅游、现代生态循环农业产业基地、国家农村产业示范园等项目建设。探索“绿色企业+绿色金融”模式,重点推进蛋鸡、茶叶、蔬菜、水果、花卉苗木、淡水渔业和食用菌等7个特色现代农业主导产业发展。着力推动保险机构拓展农业保险品种,积极开发生态农业、设施农业、农产品质量安全、农业新技术应用、休闲农业等领域保险产品。(省级支持单位:省农业农村厅、林业局、财政厅、文旅厅,福建银保监局,相关金融机构)

3.创新推动绿色文旅康养产业做优做大。以“生态+”为主线,发挥“林深水美人长寿”优势,坚持“一县一品”差异化发展路径,积极争取发行专项债,整合绿色信贷、绿色租赁、绿色基金等多元化金融服务,推进全域绿色文旅康养全产业链发展。利用“9·8”投洽会、“11·6”林博会等平台,吸引更多社会金融资本和产业项目招商,培育培训研学、休闲旅居、生态观光、山地运动、自然观鸟等康养业态,持续打响“中国绿都·最氧三明”品牌。到2025年,争取建成、运营国家级、省级森林康养基地12个以上,培育省、市级森林康养龙头企业20家以上。(省级支持单位:省林业局、文旅厅、商务厅、发改委、财政厅,人行福州中心支行、福建银保监局、福建证监局,相关金融机构)

4.创新推动绿色低碳城市建设。发挥三明市森林覆盖率全国领先和可率先实现净零碳排放的优势,积极规划三明市中长期能源、交通、建筑净零碳排放,制造业接近净零碳排放的发展路线图。围绕建设全国第一个净零碳排放城市的目标,加大对清洁能源、清洁交通、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低碳基础设施、节能环保等产业(项目)的投资和招商引资力度;积极推动绿色金融和绿色建筑协同发展,创新绿色建筑开发贷、合同能源管理抵押贷、绿色建筑按揭贷等业务,探索绿色建筑性能保险、超低能耗建筑性能保险等产品;积极推进垃圾分类,加快推进餐厨、厨余垃圾处理项目建设投产,努力构建从垃圾分类到垃圾收运再到垃圾区别处置,最终实现再生资源循环利用、节约原生资源的全产业链条,打造可复制、可推广的绿色低碳城市发展模式,推进生产、生活、生态融合发展,构建绿色生产生活方式。(省级支持单位:省发改委、住建厅、生态环境厅、林业局,人行福州中心支行、福建银保监局,相关金融机构)

(二)创新完善绿色融资体系

1.创新绿色信贷产品。加快完善林权市场化配置与交易定价机制,鼓励银行业机构大力推广“福林贷”、“快农贷”、“林权抵押按揭贷”等金融产品,积极开发叫得响、有实效的绿色信贷产品。探索将符合规定条件的资源类(包括林权、农村承包地的土地经营权、农民住房财产权)、环境权益类(包括排污权、用能权、碳排放权)、知识产权类(包括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纳入可抵押物范畴,建立“资产+”绿色融资模式。落实绿色项目多层次银担分险机制,鼓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提高绿色融资担保业务比重和加大增信支持力度,提高绿色信贷担保率。(省级支持单位:省金融监管局,人行福州中心支行、福建银保监局,省农业农村厅、生态环境厅、林业局、市场监管局、工信厅,相关金融机构)

2.加大绿色债券发行力度。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发行企业债、公司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优先用于传统生产方式和技术的绿色化升级改造,以及绿色公共交通设施、文旅康养产业项目等。支持市政、污水处理、垃圾处理、能源、城市公共交通、社区改造、节能环保等绿色基础设施项目运营主体,发行绿色资产证券化产品。引导和鼓励金融机构发行绿色债券,募集资金用于支持绿色产业(项目)发展。支持金融机构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发行以绿色信贷资产为基础资产的证券化产品。力争到2025年累计发行绿色债100亿元以上。(省

级支持单位:省金融监管局、发改委,人行福州中心支行、福建银保监局、福建证监局,相关金融机构)

3.推动上市融资和再融资。制定“一企一策”上市辅导方案,积极推动符合条件的绿色产业企业在主板、中小板、创业板、科创板、“新三板”和区域性股权市场等多层次资本市场上市、挂牌融资,力争到2025年三明市绿色企业上市公司累计达4家以上。支持相关林业上市企业通过增发、配股等方式进行再融资。(省级支持单位:省金融监管局、人行福州中心支行、福建银保监局、福建证监局,省财政厅、林业局,相关金融机构)

4.探索多种形式环境权益交易。加强对用能权交易企业的监督管理,持续推进用能权交易工作,动态跟踪交易主体变更、合并、分立等重大变化情况。全面落实排污权交易制度,推进排污权质押贷款,增强排污权流动性和融资能力。积极开展碳排放权交易试点,加强碳排放统计监测核算能力建设,加强林业碳汇经营管理。探索设立林权交易平台。(省级支持单位:省生态环境厅、工信厅、林业局、金融监管局,福建银保监局、福建证监局,相关金融机构)

5.发展绿色保险投资和服务。鼓励保险资金投资绿色项目,引导保险资金通过股权、债权、股债结合等多种形式投资绿色低碳产业、特色现代农业和文旅康养产业、传统产业转型升级、绿色产业园区等重点项目建设,提供长期稳定的资金支持。推广重点园区整体投保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和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模式,力争到2025年实现三明市园区投保全覆盖。创新推出“水质指数”保险,建立三明市“水质预警”快速响应联动机制。支持保险机构创新产品和服务,引导保险机构探索差别化保险费率机制,将保险费率与企业环境风险管理水平挂钩,发挥费率杠杆调节作用,助力绿色经济发展。(省级支持单位:福建银保监局,省农业农村厅、生态环境厅、工信厅、商务厅、林业局,相关金融机构)

(三)创新完善绿色金融基础设施体系

1.建立健全绿色金融组织体系。鼓励三明市各银行机构积极主动向省行、总行争取政策支持,力争到2020年底三明市主要银行机构绿色金融事业部(业务中心)全覆盖,到2025年设立10家以上绿色金融专营分支机构。规划建设三明生态新城金融商务区,加快“引金入明”,吸引更多金融机构、金融中介服务机构落户,鼓励现有金融机构在生态新城设立分支机构。探索设立ESG股权投资基金。(省级支持单位:福建银保监局、福建证监局、人行福州中心支行,省金融监管局,相关金融机构)

2.建立健全绿色产业、企业和项目识别体系。因地制宜制定三明市绿色产业、企业和项目认定办法,采取绿色分类贴标等方式,多维度设定认定指标。在此基础上,制定地方性绿色融资统计标准,完善绿色融资考核指标统计体系,统一统计口径,扩大绿色融资指标统计覆盖面。建立绿色产业、企业和项目数据库,实时更新、动态管理,定期推介给各金融机构。(省级支持单位:人行福州中心支行,省发改委、工信厅、农业农村厅、生态环境厅、林业局、金融监管局,福建银保监局、福建证

监局)

3.建设线上绿色金融服务体系。依托省“金服云”平台,支持建成具有三明特色的绿色金融云平台。引导绿色产业企业在“金服云”平台注册,到2025年绿色产业的企业注册率实现全覆盖。完善平台绿色要素和功能,植入各类相关功能和数据,实现银企信息对称共享,尽快实现政银企网上对接和银行机构线上抢单、绿色产业项目奖补政策线上申报等功能,打造便利化融资平台,切实提高绿色贷款覆盖面、可得性。设立三明市绿色金融服务中心,负责建设省级绿色金融改革试验区和运营三明绿色金融云平台。(省级支持单位:省金融监管局,兴业银行,人行福州中心支行、福建银保监局,省工信厅、生态环境厅、农业农村厅、林业局、市场监管局)

(四)创新完善绿色金融政策支撑体系

1.建立健全绿色金融激励引导机制。支持三明市申报“财政支持深化民营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综合改革试点城市”,将绿色信贷、绿色票据纳入央行再贷款、再贴现优先支持范围,引导金融机构加大绿色信贷投入,制定三明市金融机构发展绿色金融奖补方案,加强对绿色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确保专款专用、用出成效。(省级支持单位:省金融监管局、财政厅,人行福州中心支行、福建银保监局)

2.建立健全绿色金融考评机制。将绿色融资规模纳入三明市金融机构服务地方经济发展考评办法,并大幅提高权重,综合考核金融机构在绿色产品创新、绿色融资规模、绿色信贷优惠利率、绿色金融服务方面的成效,强化考核导向和考核结果运用,激发金融机构积极性。(省级支持单位:省金融监管局,福建银保监局、福建证监局、人行福州中心支行,省财政厅,相关金融机构)

3.建立健全绿色金融风险防控机制。建设经济金融司法协同中心,建立绿色金融风险研判、预防、调整、化解机制,推动“政司银企”联动,有效防范化解绿色金融风险。设立风险资金池,建立“政银担”、“政银保”和第三方机构多方参与的风险分担模式,对绿色产业、企业和项目融资产生的偿付风险予以分担补偿。鼓励金融机构探索开展环境风险压力测试,加强对客户环境风险的动态评估,加强项目环境效益与成本分析,完善内部报告制度、公开披露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积极稳妥做好风险防范化解和处置工作,促进绿色金融持续健康发展。(省级支持单位:省法院,人行福州中心支行、福建银保监局,省金融监管局、财政厅,相关金融机构)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省绿色金融改革试验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统筹协调三明市绿色金融改革试验区建设。三明市成立绿色金融改革试验区工作推进小组,在领导小组指导下具体推进三明市绿色金融改革试验区工作。三明市发挥好主体作用,建立分阶段推进和年度报告制度,定期总结经验、通报信息、跟踪监测,并全力落实好评价考核等相关工作机制。改革试点过程中涉及重大政策突破事项,根据“一事一报”原则,按程序报批后实施。(省级支持单位: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二)强化扶持力度。省级财政、发改、生态环境、林业等部门积极向中央争取政策资金并用好用足现有政策,对三明市绿色金融发展工作予以倾斜支持。三明市各级财政加大绿色金融政策支持力度,加强专项工作经费保障,助力绿色产业重点企业和绿色项目发展。(省级支持单位: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三)强化人才支撑。三明市深化与国内专业机构和高等院校等合作,培养一批具有金融和绿色生态技术知识的复合型金融人才;设立绿色金融改革创新专家智库,聘请绿色产业等相关专家提供决策咨询;加强与第三方机构合作,开展绿色金融专业培训和人员交流。(省级支持单位:省金融监管局,人行福州中心支行,省委人才办)

南平市省级绿色金融改革试验区工作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速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福建)实施方案》,推动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建设南平市省级绿色金融改革试验区,探索山区绿色金融发展的有效路径,加快南平生态价值的实现和转化,充分发挥绿色金融的积极作用,打造中国绿色金融山区发展示范样本,立足南平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发展理念,坚持先行先试,以建立多元化绿色金融支持体系为主线,创新发展绿色金融配套设施体系、组织体系和产品体系,引导更多的社会资金投向绿色产业,助推“武夷品牌”、“生态银行”、“水美经济”三大创新发展,有效推动南平市生态文明建设和经济社会协调可持续发展。

二、工作目标

积极稳妥推进绿色金融改革试验,依托南平市国家低碳城市试点等优势,坚持绿色低碳发展基本原则,重点服务南平市七大绿色产业,实现绿色金融与绿色产业融合发展,力争在“十四五”期间实现“三大目标”:

(一)绿色金融体系基本形成。按照“线上+线下”、“绿色产业+金融服务+金融产业”的整体思路,积极探索绿色金融发展的有效途径和方式,确保制度供给、金融组织、融资模式、服务方式、体制机制等创新取得明显成效,初步构建起基础设施完善、组织体系完备、产品服务丰富、政策支持有力、稳健安全运行的绿色金融体系。

(二)绿色金融持续健康发展。持续优化绿色信贷、绿色债券、绿色基金、绿色租赁、绿色信托、绿色保险、林业金融、碳金融等绿色金融产品。“十四五”期间,力争南平市金融业增加值占GDP的比重稳步提升;绿色信贷余额年均增速不低于20%,至2025年规模突破300亿元;绿色债券、绿色企业上市及再融资等直接融资规模累计达100亿元,期末绿色产业上市公司达到8家;绿色基金认购规模累计达100亿元;不良贷款率低于全省平均水平。

(三)绿色金融改革助推绿色发展水平持续提升。“十四五”期间,南平市绿色经济占比不断提高,单位GDP能耗和主要污染物、二氧化碳排放量降幅超过全省和全国平均水平,超额完成治水、治气和节能、减排、降耗等省定目标,公众对环境满意率持续保持在90%以上且进入全省前三名。

三、重点任务

(一)扎实推进绿色金融基础设施体系建设

1.建立健全绿色产业、企业和项目识别体系。因地制宜制定南平市绿色产业、企业和项目认定办法,采取绿色分类贴标等方式,多维度设定认定指标。制定南平市绿色融资统计标准,统一绿色融资统计口径,提升绿色融资统计覆盖面。建立绿色产业、企业和项目数据库,实时更新、动态管理,定期推介给各金融机构。强化绿色金融联动服务。加强上下联动、政银企协作,优先保障重点绿色项目融资需求。力争新开工重点绿色项目融资对接率达到100%。(省级支持单位:人行福州中心支行,省发改委、工信厅、农业农村厅、生态环境厅、林业局、金融监管局,福建银保监局、福建证监局)

2.持续健全绿色金融信息共享体系。依托省“金服云”平台,建设具有南平特色的绿色金融线上服务专区,引导绿色产业企业注册“金服云”平台用户,力争绿色产业的企业注册率实现全覆盖。完善专区绿色要素和功能,植入各类相关功能和数据,实现银企信息对称共享,尽快实现政银企网上对接和银行机构线上抢单、绿色产业项目奖补政策线上申报等功能,开展便利化融资服务,切实提高绿色贷款覆盖面、可得性。(省级支持单位:省金融监管局,兴业银行,人行福州中心支行、福建银保监局,省工信厅、生态环境厅、农业农村厅、林业局、市场监管局)

3.扎实推进自然资源统计、确权登记以及交易体系建设等基础性工作。深化健全国家自然资源资产管理体制改革试点成果,依托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统一信息管理平台,加快资源调查摸底、确权登记等基础工作进程,为“生态银行”、“水美经济”等绿色发展运营体系奠定基础,探索自然资源资本化的有效途径,实现资源整合、金融助推、市场运作的良性发展。(省级支持单位:省自然资源厅、金融监管局)

4.培育壮大绿色金融组织体系。推进“引金入南”,有效释放南平市行政中心搬迁红利,高标准规划建设武夷新区金融集聚区,引进银行、证券、保险、基金等金融机构设立分支机构,支持南平市各金融机构设立绿色金融事业部(业务中心)。依托武夷新区生态优势和区位优势,吸

引培训中心、数据中心、清算中心、银行卡中心、研发中心、呼叫中心、灾备中心等金融服务后台(含外包)入驻武夷新区。积极培育和引进股权投资基金、创业投资基金,支持融资租赁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小额贷款公司等地方金融组织及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参与绿色金融业务。(省级支持单位:省金融监管局,人行福州中心支行、福建银保监局、福建证监局,相关金融机构)

(二)丰富绿色金融产品体系及服务供给

1.创新绿色信贷产品。推动各银行机构重点围绕南平市现代绿色农业、旅游、健康养生、生物、数字信息、先进制造、文化创意等七大绿色产业持续创新产品和服务,助力绿色产业发展。推广复制林权抵押贷款、林下经济经营收益权贷款等林业、茶产业金融产品。结合旅游业、森林康养产业和“生态银行”发展经验,探索以古厝经营权、水资源使用权、采矿权等担保方式的贷款模式。鼓励合同能源管理未来收益权质押信贷模式发展,支持南平市产业园区节能环保和低碳循环改造。优化绿色信贷管理制度,合理执行差异化审批,提高对绿色产业的支持力度。(省级支持单位:省金融监管局,人行福州中心支行、福建银保监局,省农业农村厅、生态环境厅、林业局、市场监管局,相关金融机构)

2.引导绿色债券发行。加大对绿色债券政策的宣传力度,积极引导符合条件的企业发行企业债、公司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优先支持传统生产技术与模式转型升级,以及新基建、清洁能源、生态保护等项目。鼓励专业机构参与研究并发布绿色债券发行企业的环境信息与分析报告。支持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发行绿色金融债券并确保专项用于绿色项目,对发行绿色金融债券的地方法人金融机构给予适当资金补助。积极探索绿色信贷资产证券化,依法合规优化金融机构资产负债结构。支持市政、污水处理、垃圾处理、社区改造、公共交通、节能环保等绿色基础设施项目运营主体发行绿色资产证券化产品。(省级支持单位:省金融监管局、发改委,人行福州中心支行、福建银保监局、福建证监局,相关金融机构)

3.推动企业上市融资和再融资。加大对绿色企业上市培育的支持力度,“一企一策”制定辅导方案。继续完善扶持上市的政策措施,积极推动符合条件的绿色产业企业在主板、中小板、创业板、科创板、新三板和区域性股权市场等多层次资本市场上市、挂牌融资。支持已上市企业通过可转债、增发和配股等方式进行再融资。(省级支持单位:省金融监管局,福建证监局、人行福州中心支行、福建银保监局,省林业局,相关金融机构)

4.推进绿色产业基金体系建设。办好中国资产管理武夷峰会,充分挖掘区域绿色产业和项目潜力,积极向绿色金融业务模式成熟的金融机构推送绿色企业或项目融资需求,通过资金引流带动其他资源流向绿色产业。探索ESG投资理念在绿色基金领域先行先试,将ESG评价机制纳入投资决策。大力推进绿色产业基金体系建设,依托现有政府产业基金和股权投资基金,发挥政策引导和种子资金撬动作用,积极支持七大绿色产业项目发展。推动金融机构和社会资本

在南平市成立绿色产业发展基金,以投贷联动模式支持南平市优质绿色产业项目。(省级支持单位:省金融监管局,福建证监局,省财政厅、发改委,人行福州中心支行、福建银保监局,相关金融机构)

5.发展绿色保险投资和服务。鼓励保险资金投资绿色项目,通过股权、债权等多种形式为重点绿色项目提供长期、稳定的资金支持。推动保险机构研发绿色企业或绿色项目贷款保证保险产品,为绿色融资提供增信支持。建立健全绿色保险赔偿机制,探索在环境高风险领域实行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推广重点园区整体投保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和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模式,力争到2025年南平市所有园区整体投保全覆盖。持续扩大食品安全责任险、生猪保险、奶牛保险、森林保险、农牧业灾害保险、竹木制品和食品加工工业产品质量险、环保技术装备保险等绿色保险覆盖面。(省级支持单位:福建银保监局,省农业农村厅、生态环境厅、工信厅、商务厅、林业局、市场监管局,相关金融机构)

6.推进融资担保体系建设。做强市、县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加大银担合作力度,细化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尽职免责和考核激励政策,积极对接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发挥省再担保公司作用,落实多层次银担分险机制,通过综合运用业务风险补偿、降费奖补等财政政策,提高绿色担保业务占比。(省级支持单位:省金融监管局、财政厅)

7.探索多种形式环境权益交易。积极开展排污权、碳排放权、用能权及其他收益权交易和抵质押贷款融资创新。加强对用能权交易企业的监督管理,持续推进用能权交易工作,动态跟踪交易主体变更、合并、分立等重大变化情况。健全排污权管理、出让、有偿使用和交易机制,推进排污权质押贷款工作,增强排污权流动性和融资能力。积极开展碳排放权交易试点,加强碳排放统计监测核算能力建设,加强林业碳汇经营管理。支持设立海峡资源环境交易中心南平分中心。(省级支持单位:省生态环境厅、工信厅、林业局、发改委、金融监管局,福建银保监局,相关金融机构)

(三)助力绿色产业发展,推进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

1.助力绿色产业发展,促进产业转型升级。积极引入金融机构、产业投资(运营)商等市场主体,支持南平市高技术化、高附加值化、低碳化的绿色产业体系建设,推动南平市轻纺、精细化工、竹木加工等传统制造业转型升级,支持汽配、电力装备、食品加工装备、新材料、新能源等产业发展,通过创新融资、升级改造、产业转型等方式,推动“两高一剩”行业有序退出,实现绿色低碳化发展。(省级支持单位:省发改委、财政厅、金融监管局,相关金融机构)

2.助力“三大创新”,探索资源变现途径。着力推广“武夷品牌”、“生态银行”、“水美经济”三大创新发展模式:打好打响“武夷品牌”,支持茶叶、竹笋、食用菌、锥栗、肉鸡、生猪、花卉苗木等特色种养业发展,催化旅游文创、健康养生产业发展。深入探索“生态银行”绿色投融资服务模式,通过在武夷山市五夫镇(文化资源)、顺昌县(森林资源)、建阳区(建盏产业)、延平区(古民

居资源)等区域开展试点,持续推动生态资源价值合理变现,实现生态富民。发展现代化“水美经济”,建立健全水资源价值评估体系、补偿机制,吸引产业导入、品牌化运作,做大做强包装水、养殖、休闲等产业。(省级支持单位:省自然资源厅、农业农村厅、林业局、财政厅、文旅厅、金融监管局,相关金融机构)

3.助力生态文明建设,实现可持续发展。发挥南平市世界“双世遗”和林业资源丰富等优势,通过绿色金融改革,加大对林业、生态旅游、节能减排项目、清洁能源、绿色交通、智慧城市、资源节约与循环利用项目、污染防治项目、绿色建筑、自然保护、生态修复、流域综合治理及武夷山国家公园建设等项目的支持力度,助力福建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省级支持单位:省自然资源厅、工信厅、发改委、财政厅、金融监管局,相关金融机构)

(四)创新完善绿色金融配套支撑体系

1.加强绿色金融监测评价。将绿色金融实施情况评价结果作为银行机构监管评级、机构与业务准入、高管人员履职评价的参考依据。将绿色贷款增量指标、绿色信贷优惠措施、绿色金融服务、绿色产品创新等纳入南平市银行机构支持地方经济发展年度考核,并适当提高权重。将绿色贷款余额、增量、户数和覆盖面等指标纳入评价体系,并在财政性资金存放管理、财政贴息、风险补偿金等方面进行激励引导,鼓励引导金融机构提升绿色金融贡献度。制定南平市金融机构发展绿色金融奖补方案,加强对绿色金融发展专项资金使用管理,确保专款专用、用出成效。(省级支持单位:福建银保监局,省财政厅、金融监管局,人行福州中心支行)

2.探索实施绿色金融差异化监管。适度提高银行业绿色贷款不良容忍度,对不良率在监管部门规定的容忍度范围内的,不作为内部考核评价的扣分因素。鼓励出台绿色金融从业人员的薪酬激励和尽职免责机制。鼓励银行业机构实施绿色贷款内部资金转移价格优惠措施。降低绿色金融从业人员利润指标考核权重。(省级支持单位:福建银保监局、人行福州中心支行,省金融监管局,相关金融机构)

3.建立健全绿色金融风险预警防控机制。加强金融管理部门、金融机构与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安全生产等行业主管部门之间的信息共享,完善风险信息披露。推动金融机构实行绿色金融风险全流程管理。健全中央金融管理部门派出机构与地方金融监管部门的协调机制,实现金融监管全覆盖,切实守住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金融风险底线。(省级支持单位:省金融监管局,人行福州中心支行、福建银保监局、福建证监局)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省绿色金融改革试验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统筹协调南平市绿色金融改革试验区建设。南平市成立绿色金融改革试验区工作推进小组(以下简称工作推进小组),在领导小组指导下具体推进南平市绿色金融改革创新工作。工作推进小组每年下发工作要点,分解落实工作任务,建立联络员、统计月报、信息通报等工作制度。及时研究、协调

解决试验区改革中出现的新情况和新问题,确保各项措施稳妥落地、富有成效。改革试点过程中涉及重大政策突破事项,根据“一事一报”原则,按程序报批后实施。(省级支持单位: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二)加大支持力度。省级财政、发改、生态环境、林业等部门积极向中央争取政策资金并用好用足现有政策,对南平市绿色金融发展工作予以倾斜支持。将绿色信贷、绿色票据纳入央行再贷款、再贴现优先支持范围,引导金融机构加大绿色信贷投入。(省级支持单位: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三)充实人才力量。南平市设立绿色金融服务中心,加强人员配备,具体承担绿色金融试验区各项工作任务。南平市制定人才计划配套政策,着力引进和培育金融高端人才。深化与国内外专业机构和高等院校合作,探索建设资产管理、绿色金融培训小镇。设立绿色金融改革专家智库,为改革提供决策分析,开展专业培训,逐步充实绿色金融人才库。(省级支持单位:省金融监管局,人行福州中心支行,省委人才办)

(四)加强跟踪评价。设立绿色金融评价指标和评估机制,组织相关领域专家对绿色项目进行评估,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加强重点改革项目的主题研究工作,做好改革日志记录和整理,及时总结可复制、可推广经验。定期编发工作简报,交流工作成果、先进经验,及时推广复制。(省级支持单位:省金融监管局,人行福州中心支行、福建银保监局)

(五)加强司法保障。南平市成立绿色金融司法服务小组,为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与绿色发展提供司法服务和保障。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强化用能、环境等方面的科学执法、精准执法。加强企业环境信息公开和环境信用监管,鼓励金融机构将企业环境信用等级作为信贷审批、贷后管理的重要参考依据。(省级支持单位:省法院,省生态环境厅、发改委,人行福州中心支行、福建银保监局)

(六)加强宣传引导。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激发各创建主体的责任感、积极性和社会关注度,广泛宣传试验区建设政策措施、工作成效,为试验区推进工作营造良好氛围,提升试验区在全国、全省的知名度。(省级支持单位:省委宣传部,省金融监管局,人行福州中心支行、福建银保监局、福建证监局,相关金融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第八十六条规定：

部门规章签署公布后，及时在国务院公报或者部门公报和中国政府法制信息网以及在全国范围内发行的报纸上刊载。

地方政府规章签署公布后，及时在本级人民政府公报和中国政府法制信息网以及在本行政区域范围内发行的报纸上刊载。

在国务院公报或者部门公报和地方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



福建省人民政府公报微信

福建省人民政府公报

2020年第12期

ISSN 1672-2825



9 771672 282209

主管：福建省人民政府
主办：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地址：福州市华林路76号
邮编：350003
电话：(0591) 87824818
(0591) 87802804

刊号：ISSN 1672-2825
CN35-1263/D
网址：<http://zfgb.fj.gov.cn/>
微信号：fjsrmzfgb
印刷：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文印中心